大连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安全责任书

为保障设计学院各工作（实训）室实践教学安全，更利教科研顺利实施，保证学生与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学院工作室相关制度和领导有关工作室安全指示，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意见和通知精神，结合设计学院实际，特签订此责任书。

1. 艺术设计学院成立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孙彪为第一责任人。各工作室负责人为本工作（实训）室第一责任人，与设计学院签订工作室安全责任书，督促落实学院《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制度》《工作（实训）室日常管理制度》等想干规章制度。
2. 将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纳入设计学院日常管理工作中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每个工作（实教）室责任到人，积极配合设备管理员按照《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做好防火防盗、用电用气等相关安全工作。
3. 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，加强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宣传，落实《重要工作（实训室）安全准入规定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4. 定期开展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检查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需要学院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高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；制定本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按既定预案及时妥善处置。
5. 无教学计划或节假日使用工作（实训）室，必须按程序沿革履行审批手续方可进入，否则设备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使用。
6. 按照学院要求，认真做好其他相关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，病及时保送有关信息。
7. 对不履行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或安全隐患久拖不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追求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8. 作为工作（实训）室负责人，保证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工作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，否则承担管理责任。
9. 本责任书一试三份，设计学院、设备处和学校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如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人继续履行职责。

工作室名称： 　 大连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

责任人： 责任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